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列席代表：

作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2017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依法行使审议表决权，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7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4
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列席次数	
7	0	0	否	4	

对各次董事会议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2017年5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2017年7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为全资孙公司灵璧县磬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2017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2017年1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7年度，我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累计工作时间超过10天。

2017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利润分配、重大担保。并且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查、主动提出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认真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情况

2017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同时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先后开会主要就2017年高管工作业绩评定、薪酬方案以及公司年终奖发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

五、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平时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安徽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主动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培训学习，按照要求参加上市公司保荐机构组织的持续督导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新的一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另外，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17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李宝山

2018年4月23日